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SZZXDL-2026-03142）的（深圳市国防教育训练保障基地民兵之家国防教育综合活动室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已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

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深圳鹏盛[illegible]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illegible]路万科金域蓝湾7栋1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15807668084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10867000000966294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康路东明大厦

开户银行电话：0755-85272438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83582O

名　　称　深圳鹏盛松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万科金域蓝湾7栋1101

法定代表人　彭婷婷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

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鹏盛松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5-01-12 914403003263835820	
2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3	法定代表人	彭婷婷	
4	住所地	深圳市[illegible]福荣路万科金域蓝湾7栋[illegible]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低压电器，低压成套设备、LED显示屏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与上门检测；LED光电产品的软硬件开发、销售、租赁；LED节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液晶拼接屏、液晶监视器、液晶广告机、无缝液晶拼接屏、显示屏控制播放系统软件、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可穿戴式设备、图像控制器、图像传输设备、拼接显示屏、音响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监控设备、网络设备、节能产品、灯饰照明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及设备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舞台灯光系统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 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警用器材、单警执法器材、刑侦器材、安检排爆、反恐器材、警灯警报、道路安全交通器材、治安器材、保安器材、警用电源、安全防范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产；智能充电宝、驱动电源、五金电子、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生产；视频监控类产品生产；电器LED显示屏、LED电视机、LED节能产品及工程项目的软硬件的生产及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冲压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0867000000966294	
7	联系方式	0755-85272438	

二	其他材料	无	

